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授权事宜无须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 二、致同所基本信息

#### 1. 机构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

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奚大伟，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审计以及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力，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7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 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 1 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计。

## 3. 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 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奚大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9 年，李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李继明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5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5.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

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奚大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力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致同会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任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同时，帮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